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高 瞻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瑞坤先生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 征博士
林 暉博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委任劉瑞坤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先生須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孫懷宇先生(「孫先生」)、王征博士(「王博士」)及林暉博士(「林博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為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於考慮董事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提名程序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投放及為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

於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孫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的履歷。孫先生自2003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從事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與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自2010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開展其高等教學生涯，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從中累積會計教學、研究和管理經驗。彼研究領域集中在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和企業披露。林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逾20年的一級、二級市場投資經驗。在考慮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將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孫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孫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在任期內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角色，亦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儘管孫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彼仍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公正

的觀點和建設性的意見來展現其強烈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的長時間服務任期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董事會相信孫先生具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和經驗。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孫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孫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將繼續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和獨立觀點的能力，因此建議彼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包括按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83,150,524股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1,336,630,10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68,315,052股股份。

董事建議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給予董事彈性，在進行集資活動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交易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支付購買價。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按所建議的發行授權就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時的相關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當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待出售或轉讓前，本公司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己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被暫停。

董事認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份數目按點票投票方式進行(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表決外)。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劉瑞坤先生、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暉博士重選為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 席
高 瞻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瑞坤先生，51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治理與法律風險管控，以保障本集團經營合規、法律風險可控及支持業務穩健增長。

劉先生擁有法律專業背景，具備豐富的企業法務管理、風險管控和化解、投融資管理和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於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劉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劉先生於2023年1月起兼任首席合規官；及於2025年8月起兼任國際公司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彼亦曾於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國際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24年10月起擔任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1)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國際公司持有5.01%的股份。

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本科學歷和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3月獲得律師資格，及於2014年4月獲得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職業崗位等級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劉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彼已放棄於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與劉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孫懷宇先生，48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務。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孫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與孫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王征博士，49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美國和香港擁有超過15年的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彼於2010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開展其高等教學生涯，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從中累積會計教學、研究和管理經驗。彼研究領域集中在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和企業披露。彼教學領域包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和財務報表分析。

王博士曾在The Accounting Review and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及Organization Science an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最高級別的會計、金融和管理期刊上發表論文。彼亦擔任Journal of Accounting、Auditing and Finance、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著名會計和管理期刊的編委以及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的副主編。

王博士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商業與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博士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與王博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林暉博士，51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擁有逾20年一、二級市場投資經驗。彼於2026年3月起擔任申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22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滴灌通集團首席投資官。彼於2013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8）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博士於2005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和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佛蒙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博士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與林博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683,150,524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有6,683,150,524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668,315,052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被購回的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場價格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行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

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股本支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提供。

- 根據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倘股份回購授權在擬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適當情況下考慮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技公司持有3,290,457,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假設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無任何變動及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49.24%增加至約54.71%；該等增加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的25%。儘管如此，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以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335	0.250
5月	0.305	0.250
6月	0.325	0.270
7月	0.320	0.260
8月	0.400	0.211
9月	0.285	0.240
10月	0.260	0.226
11月	0.280	0.190
12月	0.207	0.124
2026年		
1月	0.171	0.115
2月	0.150	0.100
3月	0.138	0.092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4	0.09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瑞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懷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征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嗽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對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凡提及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處，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瞻

香港，2026年4月30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